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川高后幼〔2020〕2号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幼教专业委员会关于评选 2018—2019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激励和表彰在学前教育领域和幼专会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会员单位和个人，进一步提高会员单位的保教水平，根据《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幼教专业委员会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细则》（川高后幼〔2019〕5号），经研究，决定评选表彰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幼教专业委员会 2018—2019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评选表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基本原则

各会员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把关推荐、评定、授予工作程序。通过梳理典型、振奋精神、创新务实、以评促建，引领和推动我省高校后勤学前教育工作的的发展和进步。

二、评选表彰范围

（一）幼教工作先进集体：幼教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先进集体单项奖—卫生保健工作先进集体：幼教

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三) 先进集体单项奖—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幼教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四) 幼教工作先进个人：幼教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教职工

(五) 卫生保健工作先进个人：幼教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卫生保健人员

三、评选表彰条件

(一) 幼教工作先进集体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各级部门关于学前教育的各项行政法规，依法依规办园。

2. 积极参与幼专会组织和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做出积极贡献，入会时间不少于2年。

3. 在评选年度积极开展幼儿教育教学研究，注重幼儿创新意识和动手实践能力培养，成效显著。

4. 管理科学规范，办园条件不断改善，办园质量持续提升，社会声誉较好。

5.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选聘幼儿园教职人员，重视教师培训工作。

6. 评选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 卫生保健工作先进集体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各级部门关于学前教育的各项行政法规，依法依规办园。

2. 积极参与幼专会组织和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做出积极贡献，入会时间不少于2年。

3.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属地教育、卫生部门对幼儿园卫生工作管理与规范操作的相关规定，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健全。

4. 按要求设置标准化的卫生保健室，配足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卫生器材配备符合标准；积极开展幼儿常见病防控及健康管理，掌握幼儿身体变化规律，建立并规范管理幼儿健康档案。

5. 重视卫生保健人员队伍建设，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工作能力，卫生保健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6. 积极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评选期间无传染病爆发与食品安全事故。

7. 根据相关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案，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科学有序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幼儿园开学工作平稳有序。

（三）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各级部门关于学前教育的各项行政法规，依法依规办园。

2. 积极参与幼专会组织和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做出积极贡献，入会时间不少于2年。

3.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所在高校教育扶贫工作决策部署，有效实施、保质保量完成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

4. 积极开展支教活动、跟岗学习、定点培训、爱心捐赠等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引导动员全园师生教职工积极参与扶贫工作，全园师生参与脱贫工作氛围浓厚。

5. 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有效，特色亮点突出，帮扶成效明显，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 幼教工作先进个人

1.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品德，热爱教育事业，尊重和爱护幼儿，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相应的文化和专业素养，为人师表，忠于职责，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努力钻研，在幼儿保教等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成绩突出，无师德失范等违纪违规记录。

3. 在成员单位具有三年（含）以上的幼儿保教或管理经验，三年内曾获学校后勤部门或园级表彰。

(五) 卫生保健工作先进个人

1. 符合幼教工作先进个人基本条件，热爱本职工作。

2.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具有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基础知识，掌握卫生消毒、传染病管理和营养膳食管理等技能，定期参加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相关培训。

3. 建立健全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制度，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幼儿健康检查和传染病预防工作，在幼儿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中成绩突出。

4. 严格落实属地教育局和卫生部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幼儿园疫情防控工作中高度负责，积极作为，为幼儿园开学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5. 评选期间幼儿园无传染病爆发与食品安全事故。

四、评选表彰名额

（一）幼教工作先进集体：不超过成员单位数的 30%，评选 8 个先进集体。

（二）卫生保健工作先进集体：不超过成员单位数的 8%，评选 2 个先进集体。

（三）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不超过成员单位数的 8%，评选 2 个先进集体。

（四）幼教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名额以成员单位在园幼儿人数规模确定，在园幼儿人数 400 名及以上可推荐 3 名，在园幼儿人数 200 至 400 名可推荐 2 名，在园幼儿人数 200 人以下可推荐 1 名。

（五）卫生保健工作先进个人：按照不超过成员单位数的 30%，评选 8 名先进个人。

五、评选表彰程序

（一）成员单位自愿申报。先进集体由成员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填写附件中对应申报表后，报幼专会秘书处，在理事会召开评审会时进行汇报展示；先进个人由成员单位根据评选条件确定推荐人选，填写附件中对应推荐表，报幼专会秘书处。幼儿园如推荐卫生保健工作先进个人，推荐人选不与幼教工作先进个人重复。上述评选资料须于 9 月 25 日前将电子档、盖印公章的纸质材料一并报幼专会秘书处。

（二）理事会审议。幼专会秘书处收到各会员单位评优材料后，择期召开理事会进行评选，审议先进集体、先进个

人名单。

(三) 网页公示。名单在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幼教专业委员会主页 (<http://yr.scgxhq.com/>) 上公示一周, 公示后报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由协会进行通报表彰。

六、其他事项

(一) 评选表彰工作各环节都应切实按照评审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正原则, 确保程序规范, 圆满完成评审推荐工作。

(二)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项原则上不重复申报和推荐。

(三) 评选上报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四) 评选材料电子稿、加盖公章材料分别发送至邮箱 gg@swufe.edu.cn, 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后勤服务总公司, 联系人: 谷娟, 028—87092283, 13882223306。

特此通知

附件 1: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幼教专业委员会 2018—2019 年度幼教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附件 2: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幼教专业委员会 2018—2019 年度卫生保健工作/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申报表

附件 3: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幼教专业委员会 2018—2019 年度幼教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件 4：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幼教专业委员会 2018—
2019 年度卫生保健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四川高校后勤协会幼教专业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幼教专业委员会
2018—2019 年度幼教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会员单位名称 (公章)	
主要事迹	
幼专会理事会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四川省高校 后勤协会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幼教专业委员会 2018—2019 年度
卫生保健工作/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申报表

会员单位名称 (公章)	
主要事迹	
幼专会理事会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四川省高校 后勤协会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幼教专业委员会
2018—2019 年度幼教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会员单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工作岗位		在本单位参 加工作时间			
主要事迹					
会员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幼专会 理事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四川省高校 后勤协会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幼教专业委员会
2018—2019 年度卫生保健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会员单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工作岗位		在本单位参 加工作时间			
主要事迹					
会员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幼专会理事 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四川省高校 后勤协会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